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35,933	132,955
其他收益		3,373	1,18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	(117,2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	(277,2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708)	—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65)	(2,837)
<b>經營溢利／(虧損)</b>		<b>32,233</b>	<b>(263,231)</b>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781	12,950
融資成本	3	(230)	(26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4	<b>39,784</b>	<b>(250,543)</b>
所得稅	5	—	—
<b>期內溢利／(虧損)</b>		<b>39,784</b>	<b>(250,543)</b>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9,784</b>	<b>(250,543)</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b>25,938</b>	(257,016)
— 非控股權益	<b>13,846</b>	6,47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39,784** (250,543)

港幣元

港幣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a) **0.04** (0.55)

攤薄

6(b) **0.04** (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403
投資物業		60,000	60,000
無形資產	8	468,577	571,285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901	73,100
可供出售投資		—	—
		<u>609,761</u>	<u>704,788</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1,583	625,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4,775	148,562
		<u>906,358</u>	<u>773,902</u>
<b>減：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444	10,590
銀行借貸		15,239	16,448
		<u>24,683</u>	<u>27,0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81,675</u>	<u>746,864</u>
<b>資產淨值</b>		<u>1,491,436</u>	<u>1,451,6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171,921	1,171,921
儲備		(83,864)	(109,8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88,057</u>	<u>1,062,119</u>
<b>非控股權益</b>		<u>403,379</u>	<u>389,533</u>
<b>總權益</b>		<u>1,491,436</u>	<u>1,451,652</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收取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整體審閱本集團僅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業績，且本集團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30</u>	<u>262</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	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02,708</u>	<u>—</u>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25,938,000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約港幣257,0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合共692,437,000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469,934,000股普通股) 計算。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之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之攤銷。

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之攤銷確認約港幣102,708,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確認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7,256,000元）之減值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4,525	26,789
31至60日	27,113	21,510
61至90日	-	21,317
91至180日	38,543	76,080
181至365日	145,697	132,955
超過365日	363,274	653,819
	<b>599,152</b>	<b>932,470</b>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407,286)</b>	<b>(407,286)</b>
	<b>191,866</b>	<b>525,184</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83,638,000元（包括就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兩次按月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港幣151,728,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償付之金額港幣83,638,000元，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91,866,000元中僅有部分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確認特別撥備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7,281,000元）。

## 10.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b>692,437</b>	<b>1,171,921</b>	<b>692,437</b>	<b>1,171,921</b>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2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257,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4元，與去年同期每股虧損港幣0.55元（重列）相差甚遠。

### 業務概覽

又歷經一年的經濟不景氣後，今年出現顧客人數及博彩收益改善的跡象。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按每月基準公開發佈的澳門政府統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博彩收益為港幣112,062,0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5.7%。儘管總體市場氛圍維持保守態勢，但自二零一四年中期以來陷入多年的雙位數衰退後，復甦跡象至少為一則眾所樂見的消息。

儘管速度放緩，但澳門博彩行業持續出現新開設的酒店（數月來已開設兩間）。澳門政府的監管維持穩定且有利澳門博彩行業的發展。澳門遊客人數持續攀升，且行業致力於推動市場推廣活動，深入大眾市場，此趨勢皆在在顯示澳門博彩行業的強勁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七年。

自從博彩行業初見正向增長後，我們便樂觀看待澳門的博彩市場。對貴賓博彩行業的所有營運商而言，如今已出現希望的曙光。展望二零一七年，我們認為博彩分部可達到正向業績。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發掘任何可行的投資機遇，並拓展放債業務，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對單一收入流的依賴，並邁向更可持續發展之路。

### 博彩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賭額佣金收入錄得不足港幣136,0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港幣133,000,000元保持穩定並輕微增加。儘管一般及行政費用略有增加，二零一六年管理層格外致力並集中於向我們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收取過期已久的貿易應收款項，成果非常理想，特別是過期超過365日之債項，二零一五年錄得未償還之款項為港幣654,000,000元，對比二零一六年為港幣363,000,000元。在成功收取應收款項後，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相應大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資產達到港幣644,7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僅港幣148,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496,200,000元，無疑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帶來本集團亟需之現金流量。更重要的是，現金流量讓本集團得以在出現可行的業務機遇時加以把握。努力的心血不會白費，我們將繼續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確保還款計畫獲達成。

展望二零一七年，由於博彩行業的好轉跡象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改善，我們對於相關業績抱持樂觀態度。憑藉額外的手頭現金，本集團將持續發展新放債業務，並繼續探索新投資機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8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46,900,000元）。除用作購買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港幣15,200,000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49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1,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1.40%（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4,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0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銀行貸款。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000,000元）仍抵押予銀行而獲提供銀行融資港幣1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400,000元）。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鄒松林先生及虞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六／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ptunegroup.com.hk](http://www.neptunegroup.com.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組成。